

2025年5月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奖、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稿修改内容

序号	修改位置	修改前内容（2024）	修改后内容（2025）	备注
1	科学成果计分标准：软件著作权/外观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	一作，10分/项	一作，8分/项	学业奖同
2	科学成果计分标准：备注	9.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，用于参评的软件著作权/外观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总数不超过4项。	9.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，用于参评的软件著作权/外观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总数不超过4项，且成果需经导师签字予以认可。	学业奖同
3	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	其他SCI、SSCI索引论文，A&HCI索引论文，CCF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	其他SCI、SSCI索引论文，AMI认定的权威期刊，A&HCI索引论文，人文社科重要期刊目录论文，CCF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	学业奖同
4	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，备注	4. 独著、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，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。	4. 独著、第一作者或导师（含学院确认的副导师）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，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。	国奖
5		4. 集体合作论文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得分，导师不计入作者人数和排序。具体分配规则为：个人独著，或与导师两人合著，按全部得分计。其他形式两人合著，则第一、第二作者分别按70%、30%计分。三人及以上合著，则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按60%、30%、10%计分；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作者不计分。	4. 集体合作论文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得分，导师（副导师）不计入作者人数和排序。具体分配规则为：个人独著，或与导师（含学院确认的副导师）两人合著，按全部得分计。其他形式两人合著，则第一、第二作者分别按70%、30%计分。三人及以上合著，则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按60%、30%、10%计分；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作者不计分。	学业奖
6		无	20. 在使用的参评成果中，经查实发现参评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其该奖学金的参评资格；若已获得该奖学金，则按相关程序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荣誉和奖励。	学业奖为第19